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 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保护持有人利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经履行必要程序，参加关联方担任保荐承销机构的证券配售业务。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国富中证 100 指数增强（LOF）”）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程序，本公司旗下国富中证 100 指数增强（LOF）参加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A 股配股发行，江苏银行本次配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富中证 100 指数增强（LOF）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本次 A 股配股发行以 2020 年 12 月 8 日为股权登记日，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该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A 股股东进行配售，本次 A 股配股代码为“700919”，配股简称为“苏银配股”，配股价格为 4.59 元/股。

根据江苏银行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国富中证 100 指数增强（LOF）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配售数量（股）	配售金额（元）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江苏银行	8,520	39,106.80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9 日